

沅江市乡村振兴局

沅江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启动实施沅江市 2021 年试行“防贫综合 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湿地保护与事务发展中心），市直有关单位，有关保险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益阳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防范和化解返贫致贫风险，构建防止返贫致贫长效机制，按照益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益阳市“防贫综合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益扶领发〔2021〕2号）文件要求，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 2021 年试行“防贫综合保险”。

根据《沅江市 2021 年试行“防贫综合保险”工作方案》（沅振联〔2021〕1号）（附件 1），经我局联合市财政局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遴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沅江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益阳中心支公司分片包干负

责沅江市 2021 年度“防贫综合保险”承保工作（责任区域及承保规模见附件 2），承保人数 28.9013 万人（沅江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2020 年末农村户籍人口数），承保期限 2021 年 9 月 1 日 0 时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24 时。请各有关单位按《沅江市 2021 年试行“防贫综合保险”工作方案》相关工作要求明确职责，迅速加强对接，并做好宣传服务工作，确保“防贫综合保险”政策落实落地。

- 附件：1. 《沅江市 2021 年试行“防贫综合保险”工作方案》
2. 《2021 年沅江市“防贫综合保险”项目实施任务分解表》



沅江市乡村振兴局 沅江市财政局 文件

沅振联〔2021〕1号

沅江市乡村振兴局 沅江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沅江市 2021 年试行“防贫综合保险”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湿地保护与事务发展中心），市直有关单位、有关保险机构：

现将《沅江市 2021 年试行“防贫综合保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沅江市 2021 年试行“防贫综合保险”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防范和化解返贫致贫风险，构建防止返贫致贫长效机制，按照益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益阳市“防贫综合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在 2019 年以来推行“稳定脱贫保险”的工作基础上，对保险扶贫工作进一步提质升级，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有关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坚持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的精准方略，坚持政府与保险机构共同参与、风险合理分担的工作机制，聚焦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其他原因有返贫致贫风险的对象户，充分发挥保险防贫风险保障作用，为“十四五”期间防范和化解返贫致贫风险，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完善的精准防贫综合保障。

二、主要内容

（一）保障对象。市域内所有农业人口，并重点关注建档立卡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防贫对象不事前确定，不事先识别，原则上也不重新建档立卡，以上年度国家贫困线标准的 1.5 倍设置“防贫保障线”，凡是出现低于“防贫保障线”的情况即纳入

防贫保障范围。

（二）保险期限。一年，从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至期满日 24 时止。

（三）保险费用。按照农村人口总量（沅江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2020 年末农村户籍人口数 28.91 万人）的 10%确定投保人数，实际上覆盖了当地全部农业人口。保费标准为 100 元/人，总保费为 289.1 万元。

（四）保障内容。将保障对象具体分为两类对象：Ⅰ类对象为建档立卡脱贫户和边缘户，Ⅱ类对象为除Ⅰ类人群以外的其他全部农业人口。将因病、因意外伤害、因学、因住房受灾、因产业损失等作为“防贫综合保险”保障主要内容，合理设置条款，实行有针对性的保障服务。

（五）保障标准

1. 防因病返贫致贫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所产生的符合社保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扶贫特惠保、医院减免、医疗救助、政府兜底等有关规定给予医疗费用补偿后，按保障对象类别对个人自负医疗费用分别设置起付线，超出起付线部分按照以下分级累进赔付比例发放防贫保险保障金，保险年度内累计最高补偿限额为 15 万元/人。

保障对象	起付线	超出起付线损失金额	赔付比例
I 类对象	4000 元	0 元以上	80%
II 类对象	8000 元	5 万元以下	70%
		5 万元以上	80%

2. 防因人身意外伤害和伤残及身故返贫致贫

(1) 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障。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无责任方赔偿）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所产生的符合社保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扶贫特惠保、医院减免、医疗救助、政府兜底等有关规定给予医疗费用补偿后，按保障对象类别对个人自负医疗费用分别设置起付线，超出起付线部分按照以下分级累进赔付比例发放防贫保险保障金，保险年度内累计最高补偿限额为 15 万元/人。

保障对象	起付线	超出起付线损失金额	赔付比例
I 类对象	4000 元	0 元以上	80%
II 类对象	8000 元	5 万元（含）以下	70%
		5 万元以上	80%

(2) 意外伤害伤残及身故保障。在保险期间内，17（含）-60 周岁（含）的被保障对象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残疾或身故的，保险公司按照下表残疾等级所对应的金额，给付救助金。

程度	赔付金额（元）
身 故	50000
一级伤残	50000

二级伤残	45000
三级伤残	40000
四级伤残	35000
五级伤残	30000
六级伤残	25000
七级伤残	20000
八级伤残	15000
九级伤残	10000
十级伤残	5000

3. 防因产业损失致贫返贫

扶贫产业损失保障对象仅限 I 类对象。在保险期间内，I 类保障对象发展的种植类、养殖类扶贫产业，因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鼠害、疫病等原因造成收入损失，保险人对其物化成本损失剔除政府及其他商业保险已赔付部分，对超出起付线的部分按照以下分级累进赔付比例发放防贫保险保障金，保险年度内每户累计最高补偿限额 2 万元。

保障对象	起付线	超出起付线损失金额	赔付比例
I 类对象	1000 元	10000 元（含）以下	70%
		10000 元以上	80%

4. 防房屋损失致贫返贫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障对象长期居住的房屋（室内财产除

外），因遭受火灾、爆炸、自然灾害（不含地震、海啸）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在政府政策性农房保险赔款和自身投保的商业性农房保险赔款补偿以及其他政府救助补偿后，根据保障对象类别对实际承担损失金额分别设置起付线，超出起付线部分按照以下分级累进赔付比例发放防贫保险保障金，保险年度内每户累计最高补偿限额为 8 万元。

保障对象	起付线	超出起付线损失部分	赔付比例
I 类对象	4000 元	40000 元（含）以下	80%
		40000 元以上	90%
II 类对象	8000 元	40000 元（含）以下	70%
		40000 元以上	80%

5. 防因学致贫返贫

在保险期间内，农户子女因就读全日制高等教育院校期间支出的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在享受相关政策补贴之后的剩余部分，根据保障对象类别按实际承担的支出金额分别设置起付线，超出起付线部分按照以下分级累进赔付比例发放防贫保险保障金，保险年度内每户累计最高补偿限额为 2 万元。

保障对象	起付线	超出起付线支出部分	赔偿比例
I 类对象	2000 元	5000 元（含）以下	90%
		5000 元以上	80%
II 类对象	6000 元	5000 元（含）以下	90%
		5000 元以上	80%

（六）理赔流程。当被保障对象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经调查核实出险人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度国家贫困线标

准线 1.5 倍或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则启动赔付。同一投保人在保险合同期内可重复理赔。如个别对象在赔付后依然出现致贫或返贫的，由保险公司提出处理意见报政府审定后执行，确保不返贫、不致贫。

1. 报案。根据大数据监测，扶贫、医保、教育、应急、农业、交警等职能部门以及辖区村委会，根据不同致贫情形，将监测到的疑似返贫致贫对象相关信息转办给保险公司。或者由农户自行向所在村申报，经村镇两级审核签字盖章同意后，向保险公司直接报案。

2. 调查核实。保险公司根据报案信息和相关资料，在第一时间对保障对象家庭启动调查流程，并出具调查报告和相关处理意见，报市乡村振兴局复核。市乡村振兴局审核同意后，将审核结果向所在乡镇进行反馈。

3. 评议公示。乡镇对调查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乡镇通知保险公司进行赔付。

4. 赔付。保险公司按标准对赔付金额进行核算，核算完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打卡赔付。保险公司每月 5 日前向市乡村振兴局报送上月理赔情况。

（七）承保机构。根据《益阳市“防贫综合保险”工作方案》工作要求，结合我市脱贫攻坚期间扶贫保险工作开展情况，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由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共同合作，按照

政府采购程序，遴选两个保险机构分片包干负责承保。

（八）保费管理。“防贫综合保险”以市为单位，由政府统一出资购买。保费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不能随意调出、挪用、销户。保障对象的理赔保障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防贫综合保险”采取风险分摊的经办服务模式。即保险期终止后进行结算，赔付率在85%以下的，其结余部分返还财政账户或顺延为下一年度保费，保险公司按保费的15%计提经办服务费；赔付率在85%（不含）-100%区间的，保险公司经办服务费按照总保费减去总赔款的差额计提；赔付率超过100%（含）以上的亏损，由政府 and 承保保险公司各自承担50%，保险公司不计提经办服务费。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镇（街道、湿地保护与事务发展中心）要充分认识开展“防贫综合保险”的重要意义，要按照方案要求把推进“防贫综合保险”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建立由乡村振兴部门牵头，合作保险机构、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计划，总结交流情况，完善优化相关政策，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二）明确分工。市乡村振兴局要结合本地实际做好保障对象的动态监测管理和认定，加强理赔程序监督和赔付金额审核，防止资金流失和闲置浪费。承保机构要坚持“实事求是、严格程

序、接受监督、公平公正”的原则，为防贫保障工作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为“防贫综合保险”的推进履职尽责。

（三）健全机制。要压实职责，迅速搭建好市镇村三级工作专班，确保“防贫综合保险”落地落实。要严格监管，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同时，还要合理控制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坚决打击“防贫综合保险”项目运行中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保持沟通，各地要建立承保保险公司、乡村振兴局、职能部门数据互通有无、信息及时沟通的联系机制。

（四）加大宣传。相关承保主体牵头，各级各部门、村支两委、驻村工作队要多形式、多渠道对“防贫综合保险”进行政策宣传和政策引导，确保“防贫综合保险”政策家喻户晓。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2021 年沅江市“防贫综合保险”项目实施 任务分解表

承保机构	责任区域	农村人口数	备 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沅江 支公司	琼湖街道	3677	一片
	胭脂湖街道	30264	
	新湾镇	11963	
	南嘴镇	7622	
	共华镇	35608	
	泗湖山镇	32143	
	茶盘洲镇	7266	
	南洞庭湿地保护与发展中心	3033	
	漉湖湿地保护与发展中心	2248	
	四季红镇	8064	
	小计	141888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益 阳中心支公司	南大膳镇	43144	二片
	黄茅洲镇	38482	
	阳罗洲镇	23520	
	草尾镇	41979	
	小计	147125	
合计		289013	